

# 旧厂林场吊水鱼场生态园租赁合同

出租方：广东省新兴县大江镇大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大塘村委旧厂林场吊水鱼场生态园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生态园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生态园受到破坏，但导致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责。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生态园的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养殖模式，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本生态园的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吊水鱼场生态园的基础建设，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乙方生产经营中所属本生态园的所有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对本生态园吊水鱼场的设备按附件交还给甲方。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生态园吊水鱼场的状况，

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本生态园吊水鱼场的环境卫生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涉及国家行政收费，一律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如乙方的养殖品种还没达到出栏标准，甲方无偿提供乙方1个月的养殖时间。

九、租赁期限为12年，从2024年4月1日至2036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9000元。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自签订合同即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年9000元押金，押金当最后租期1年的租金。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度方式支付，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在每年的3月31前缴交本年的租金，逾期未付，甲方有权追讨乙方责任或终止合同。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村庄规划建设，

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